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44号

关于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调整 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内容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 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 号），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9 号）。由于规划变动，为便于项目实施，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该项目作如下调整：

1、项目名称由“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”调整为

“GJ2007-58#安置房建设工程”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由““该项目用地面积 4980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8.6 万平方米，其中商业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不超过 6000 平方米”调整为“该项目用地面积 9810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3.1 万平方米，计容面积约 23.1 万平方米。其中一期（GJ2007-58#A 地块）项目用地面积 4980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8.5 万平方米，1000 平方米<商业面积<6000 平方米；二期（GJ2007-58#B 地块）项目用地面积 4829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4.6 万平方米，2000 平方米<商业面积<10000 平方米。”

3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“项目总投资约 2485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11431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6%。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320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60720 万元；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1165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 5359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”

原项目核准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 号）和原调整意见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29 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8 份